內 時 政 間 部 : 都 ャ 市 十 計 四 盘委 年 Ξ 貝 月 會第二 十 四 日 人 下 四 午 火 會 時 議 紀 十分 錄

地 點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叼 樓 _ Ξ

四

0

_

會

議

室

•

Ξ 出 席 委 員 : $\overline{}$ 詳 見 會 議 紀 錄

四 列 席 人 員 : $\overline{}$ 詳 見 會 議 紀 錄

六 五. 宣 主 謮 席 本 : 會 吳 第 兼 _ 主 八 任 Ξ 委 舅 次 會 吳 議 伯 紀 雄 錄 鄭 兼 副 主 任

委

員

水

枝

代

紀

錄

:

£

燕

峰

o

決 議 : 確 定 o

七 備 絫 紫 件 :

第 絫 : 숨 灣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Ξ 重 擴 大 都 市 計 畫 $\overline{}$ 恶 分 洪 水 平 原 級 誉 制 區 為

機 腡 用 地 寮 0

說

明 : 表 74 本 報 2 絫 請 22. 業 備 七 經 絫 叼 台 筝 府 灣 由 建 省 到 79 都 部 字 委 第 ۵ 會 第 叼 _ Ξ t 八 0 0 次 0 會 號 議 函 審 檢 議 附 通 計 過 晝 , 書 並 圖 准 及 台 畜 灣 議 省 綜 政

理

府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絫

0

運

動

公

園

外

,

其

餘

應

俢

JE.

為

保

護

區

,

以

保

育

本

計

畫

之

景

觀

資

源

及

7K

`

等

土

地

,

除

水

信

公

司

M

建

Ż

,

再

行

報

備

0

土

保

持

0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+ セ 條 第 項 第 Ξ 款 及 同 條 第 _ 項 0

= 變 更 位 置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o

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: 詳 如 計 畫 書 0

Æ, 公 民 或 圉 體 所 提 意 見 : 無 o

説 明 : 通 本 台 本 過 絫 灣 絫 前 省 , 規 並 經 政 劃 發 本 府 之 還 會 函 遊 台 第 為 (-)灣 _ 鐵 • 省 Л 砧 遊 政 0 山 (府 次 風 • 輧 會 景 遊 知 議 特 修 決 定 ıΈ 議 區 及 計 : 計 公 畫 畫 \Box 書 本 紊 圖 紊 0 除 後

下

列

各

點

外

,

其

餘

准

予

第

二条

:

廣 用 地 目 前 業 ی 闢 建 供 遊 樂 使 刑 , 應 予 俢 ıE. 為 遊 樂 區 0

Ξ

應

擬

具

具

膛

可

行

之

財

務

計

茎。

<u>__</u>

在

紫

,

玆

准

該

府

以

74

2

28.

ナ

四

府

建

284-2-2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論

0

四

字

第

四

Ξ

九

_

五

號

函

檢

送

俢

正

後

計

晝

書

圖

報

請

備

案

等

由

到

部

,

決

議

:

准

予

備

案

0

八

核

定

案

件

:

第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台

中

市

都

市

計

晝

 $\overline{}$

不

包

括

大

坑

風

景

區

通

盤

檢

決

議

:

時

間

不

足

,

留

待

下

次

會

議

繼

續

討

論

0

報

以

及

各

有

嗣

單

位

之

意

見

後

,

未

及

審

議

,

兹

再

行

提

含

討

論

0

説

明

:

本

寮

前

經

提

請

本

會第二八三

次

會

議審

議,

因

時

間

不

足

,

僅

聽

取

作

業

單

位

艄

討

絫

0

九 蹈 時 動 議

•

第 案 : 住 台, 宅 北 區 市 • 政 道 府 路 函 用 為 地 變 ` 更 公 台 園 ᅪᆫ 綠 市 地 古 ` 亭 兒 區 童 辛 遊 亥 憩 段 場 五 為 11, 機 段 刷 _ 用 五 地 £. 等 兒 十 童 九 筆 地 號

•

遊

憩

場

• 公 園 及 道 路 用 地 絫 申 請 覆 議 絫

説 明 : 本 市 政 案 前 府 據 經 以 本 修 會 正 73 計 年 畫 2 書 月 圖 **27**. 曰 後 第 , = 經 本 セ 0 Ξ 部 以 次 74 會 2 議 審 11. 七 譲 十 修 四 ī. 台 迪 內 過 黉 , 並

_

0

五

六

號

函

核

定

在

絫

0

嗣

因

本

變

更

計

畫

絫

係

為

函

合

台

電

公

司

典

建

台

字

第

_

九

經

台

北

認 4E 為 कं 原 區 營 業 虙 驱 電 , 中 ら 袻 提 出 , 台 電 公 司 基 於 寅 際 興 建 計 畫 上 寓 要 譲 ,

0 之 ナ ·必 九 要 八 , 核 Ξ 依 定 號 法 計 函 定 書 , 程 檢 序 在 送 提 執 覆 出 行 議 獲 上 案 議 有 有 ٥ 室 刷 玆 礙 書 准 難 圖 台 行 • 北 之 特 कं 處 再 政 , 提 府 對 請 74 本 討 3. 絫 論 6. 認 0 74 為 府 有 エ 申 __ 請 字 獲

畫 書 圖 通 過 0 74 府 エ _ 字 第 0

+ 散 會 0

決

議

:

本

計

畫

案

准

照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4

3.

6.

セ

九

八

Ξ

號

函

檢

送

之

計

第